

附件 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）的（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三泉前进公寓、场中路 2471 弄等 16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CCTV 检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5 年静安区一般片区彭浦新村街道三泉前进公寓、场中路 2471 弄等 16 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 CCTV 检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市静安区市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90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182.85 万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

日期：2025.11.26